

2024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一）负责组织拟定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三）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婚姻登记工作；（四）负责区、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五）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六）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七）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八）拟订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登记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登记工作，组织开展民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级） 内设 5 个科室：办公室、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老龄工作和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科；2 个非独立核

算单位：深圳市龙岗区民政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深圳市龙岗区婚姻登记中心。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4 年 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本 级和下属 3 家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深圳市龙岗区救助管理站、深圳市龙岗区殡葬管理所、深圳市龙岗区社会福利中心。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8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96.77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18.5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195.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37.1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34.3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996.7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81.61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382.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6.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5.25
总计	30	12,467.82	总计	60	12,467.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81.61	12,38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50	1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4.91	10,19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32	2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3.32	2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80.55	2,28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20.73	1,420.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79	68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8.46	13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57	3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91	841.91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70	23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84	105.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24	33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3	166.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09.23	4,209.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5.80	40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15.76	21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38.68	3,53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8.99	4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90.06	2,29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90.06	2,29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4.13	50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4.13	504.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70	4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70	4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15	137.1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5	137.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6	58.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39	78.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28	1,03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28	1,034.2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43	35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85	68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96.77	99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6.77	996.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6.77	996.7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382.56	5,365.03	7,017.5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50	0.00	18.5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5.76	4,193.49	6,002.27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32	23.32	0.00	0.00	0.00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3.32	23.32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81.54	1,205.22	1,076.3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421.72	1,205.22	216.5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79	0.00	688.79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8.46	0.00	138.46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57	0.00	32.5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91	84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70	231.7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84	105.8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24	338.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3	166.1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08.82	1,274.94	2,933.88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05.80	0.00	405.8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15.70	174.41	41.29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38.33	1,100.53	2,437.8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48.99	0.00	48.99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290.33	848.10	1,442.23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90.33	848.10	1,442.23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4.13	0.00	504.13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4.13	0.00	504.13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70	0.00	45.7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70	0.00	45.7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15	137.1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5	137.15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6	5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39	78.3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39	1,034.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39	1,034.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54	353.5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85	680.85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996.77	0.00	996.7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96.77	0.00	996.7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96.77	0.00	996.7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8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96.77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18.50	18.5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195.76	10,195.7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7.15	137.1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34.39	1,034.3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96.77	0.00	996.77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381.6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382.56	11,385.80	996.77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5.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74.99	74.9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5.9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457.56	总计	64	12,457.56	11,460.79	996.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1,385.80	5,365.03	6,020.77
205	教育支出	18.50	0.00	18.5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50	0.00	18.50
2050803	培训支出	18.50	0.00	18.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5.76	4,193.49	6,002.2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3.32	23.32	0.00
2080150	事业运行	23.32	23.32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281.54	1,205.22	1,076.33
2080201	行政运行	1,421.72	1,205.22	216.5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8.79	0.00	688.7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8.46	0.00	138.4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2.57	0.00	32.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1.91	841.9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1.70	231.7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5.84	105.84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24	338.2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6.13	166.1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08.82	1,274.94	2,933.88
2081001	儿童福利	405.80	0.00	405.80
2081004	殡葬	215.70	174.41	41.29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538.33	1,100.53	2,437.80
2081006	养老服务	48.99	0.00	48.99
20820	临时救助	2,290.33	848.10	1,442.2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290.33	848.10	1,442.2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04.13	0.00	504.13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4.13	0.00	504.1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70	0.00	45.7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70	0.00	4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15	137.1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15	137.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76	58.7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8.39	78.3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39	1,034.39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39	1,034.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54	353.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80.85	680.8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8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60.29
30101	基本工资	877.68	30201	办公费	34.50
30102	津贴补贴	956.88	30202	印刷费	0.29
30103	奖金	395.1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61.52	30205	水费	3.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24	30206	电费	39.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6.13	30207	邮电费	24.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1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95	30211	差旅费	12.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84	30214	租赁费	37.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2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3.49
30302	退休费	324.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6.4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4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4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04.35		公用经费合计	560.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996.77	996.77	0.00	996.77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996.77	996.77	0.00	996.77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996.77	996.77	0.00	996.77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996.77	996.77	0.00	996.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50	0.00	30.00	0.00	30.00	0.50	20.39	0.00	19.89	0.00	19.89	0.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总收入 12,467.8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381.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84.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34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岗区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编〔2024〕4 号）要求，将原由区民政局本级预算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共 219.35 万元划转至区委社工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6.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2.51 万元，增长 4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原由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纳入区民政局预算；二是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龙岗区机构改革组织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深龙编〔2024〕4 号）要求，将原由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的高龄老人意外险、老龄业务工作经费划转到区民政局本级。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总支出 12,467.8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38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365.0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2.06 万元，下降 20.2%，主要变动情况：聘员经费从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2. 项目支出 7,017.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45.91 万元，增长 38.4%，主要变动情况：聘员经费从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及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助金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2,38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84.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29.34 万元，下降 2%，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原由区民政局本级预算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

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划转至区委社工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6.7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812.51 万元，增长 4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原由区残疾人联合会预算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纳入区民政局预算；二是机构改革，原由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的高龄老人意外险、老龄业务工作经费划转到区民政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2,382.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8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3.63 万元，下降 5.4%，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原由区民政局本级预算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社区民生实事大盆菜、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划转至区委社工部及部分资金财政统筹收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6.7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41.87 万元，增长 52.2%，主要变动情况：机构改革，原由区卫生健康局预算的高龄老人意外险、老龄业务工作经费划转到区民政局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0.3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0.5 万元的 66.9%，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65 万元，下降 78.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0 万元的 6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5.01 万元，下降 7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8.96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9.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30 万元的 66.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05 万元，下降 2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5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6 万元，增长 257.1%。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3 年度原公务用车报废，重新购置 1 辆一般公务用车、1 辆救护车、1 辆殡葬综合保障业务用车。2024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

（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9 万元，占 97.5%；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占 2.5%。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9.89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车辆维修、过桥过路、燃油费、停车费、保险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5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来访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45 人。主要包括：民政部安全生产督导组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福州市民政局来深交流工作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6.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73 万元，下降 9.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73.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58.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77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88.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7.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殡葬、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接送区社会福利中心儿童上学、就医等综合保障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3 个，二级项目 60 个，共涉及资金 6,020.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高龄老人意外险、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 9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96.7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支持行业协会发展”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委托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8.03 分，评价等级为“优”。2024 年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大大支持了行业协会规范内部建设，优化龙岗营商环境，重点培育和优先发展服务经济、服务产业的行业协会，提升行业协会服务经济发展、规范行业行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引导行业协会在加快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实现龙岗区经济发展行稳致远。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局本级和下属单位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8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6.7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为“优”。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科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高龄老人意外险、集中供养孤儿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12,841.77 万元，执行数 12,38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 年区民政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

记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区民政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筑牢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根基。二是强化分层分类救助机制，底线民生保障兜牢兜全。三是精准实施有备而老策略，养老服务供给提质增效。四是健全民政服务管理机制，增进基本社会服务效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二是个别项目申报进度计划与实际存在差异、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与序时进度匹配度较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没有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计划编制前开展需求摸排，市场调研，结合业务发展需求精细编预算，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二是科学制定目标，压实责任主体，根据全年工作计划合理推进工作进度及支出进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发展。

高龄老人意外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 336 万元，执行数为 3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完成，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完成良好。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对我区 60 周岁及以上户籍老年人实现全覆盖，提高老年人抵御风险的能力，有效减轻老年人及其家庭经济负担。2024 年度承保公司接到报案且已赔付案件有 109 件。二是提高服务质量，针对服务流程优化创新，提供线上化、人性化服务；建立出险慰问及案件回访制度，提升项目结案率，提高项目满意度。据承保公司提供的理赔清单及抽样调查，辖区老年人对

该项目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项目宣传方式还比较单一。下一步改进措施：多样化项目宣传方式，加大项目宣传力度，让更多老人知晓并受益，缓解社会保障压力。

集中供养孤儿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03.32 万元，执行数为 40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基本实现，效益指标和产出指标表现良好。精准聚焦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及成长需要，及时购置日常生活物资、服装、被褥、床上用品、医疗耗材及教学用品，全面保障孤残儿童在生活、医疗、康复、教育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健康快乐成长。2024 年度，日常物资、奶粉、纸尿裤、医疗耗材的及时采购率及合格率均达到 100%，成功送养儿童 3 名，受教育儿童 72 人，诊疗及住院救助 4356 人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服务对象购买服装、床上用品等购买流程相对较复杂，在执行预算时可能存在实际采购价与预算存在微小差异，预算执行的精准度尚有提升空间。下一步措施：总结全年经验，持续优化孤儿预算项目下一年度的预算编制，合理设定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确保重点工作任务全面覆盖，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年度值，保障项目执行精准高效。

部门评价结果。详见《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2024 年度支持行业协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